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三届监事会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6 日 13: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赵中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经过审慎考虑和研究，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1）发行数量

本次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拟不超过 11,800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需求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拟不超过11,766万股。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需求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三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9 月 7 日